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海通证券进行市值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——证券投资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对海通证券股票进行市值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海通证券股票进行市值管理的内容

（一）以不超过 300 万股为限，出售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。

（二）以不超过 8000 万元为限，以自有资金对海通证券股票进行证券投资。

（三）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和执行本决议相关事项，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海通证券股票进行市值管理的意见

（一）对海通证券股票实施市值管理出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的需要，公司利用所持有的部分海通证券股票及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市值管理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收益。

（二）针对证券投资风险，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具体实施、资金使用、管理与监督、风险控制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

定,符合有关防范投资风险的规定。

(三) 公司对海通证券股票进行市值管理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涉及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对海通证券股票进行市值管理的议案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张英峰 严安林

2014年9月2日